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第十三中学）的（2026 年设备更新-北京市第十三中学-专业教室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演示台、学生实验桌、学生凳、仪器柜、教师主控、演示台、学生实验桌、学生凳、仪器柜、教师主控、学生电源、准备台、试剂架、滴水架、仪器柜、钢腿边桌、转运车、室内通风管道、室外通风管道、讲台桌、音乐凳、音乐器材柜、音乐器材顶柜、教师桌、梯形学生桌、学生凳、组合边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599.494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50.52738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水嘴、水槽、紧急洗眼器、水嘴、水槽、紧急洗眼器、水嘴、水槽、万向吸风罩 1、万向吸风罩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台雄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54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5.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生物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嘉县安邦塑钢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9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全室给/排水改造、实验室防腐蚀墙裙、旧设备拆除搬运、实验室环境改装装饰、垃圾清运、全室给/排水改造、实验室防腐蚀墙裙、旧设备拆除搬运、实验室环境改装装饰、垃圾清运、墙面粉刷、原有地面处理、水性环保漆墙裙、顶面矿棉板吊顶、电路改造、水路改造、原有设备拆除、垃圾清运、窗台石、地面地砖铺设、墙面粉刷、墙面吸音板、吊顶、装饰文化、原有设备拆除、垃圾清运、音乐廊道文化布置、窗台石、地面处理、墙面粉刷、吊顶、装饰文化、美术教室廊道文化布置、原有设备拆除、垃圾清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899.32 万

元，资产总额为 221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创明遮阳幕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净气型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鼎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全室通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7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灯具、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多能者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10.085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00717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主扩扬声器、专业功放、8 路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真分集 U 段无线话筒、8+2 通道电源时序器、音箱壁挂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6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设备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435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51.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多目教学示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汉丹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0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教学直播示范系统、人体结构动态演示系统、数字写生与作品临摹系统、水彩画、水粉画工具箱、水彩画耗材、水粉画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盛美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全室电源布线、电源布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策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